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1月14日至2025年04月13日止。

第 8155324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0月23日

商 标

HI TEA TOWN

申 请 人 成都茶语缘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

地 址 四川省成都高新区南华路1616号1栋2单元6层606号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6类：宣传画；画；漫画（图画）；包装用纸袋或塑料袋（信封、小袋）；纸制或纸板制盒；瓶用纸制或纸板制包装物；纸制或塑料制购物袋；纸制或塑料制手提袋；可折叠的纸板包装盒；纸板制礼物盒

第35类：广告；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；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互联网广告传播；通过互联网推广他人的商品和服务；为他人准备并投放户外广告；市场营销；在虚拟环境中通过植入式广告为他人进行市场营销；为他人的商品和服务进行市场营销；联盟营销